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50)



第三季度業績

2011

## 業務回顧

於第三季度，本集團之增長勢頭持續，引致營業額及溢利雙雙取得強勁增長。營業額及純利較第二季度分別大幅增長16%及43.5%。本集團單季度銷售額首次突破一億港元大關，奠定本集團發展史上之一個重大里程碑。第三季度之銷售額較去年第三季度躍升59%。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再創新高至270,02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57.5%。

新近納入國家醫保目錄之《速樂涓》®及《可益能》®繼續為增長之引擎，本年度第三季度之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分別激增103%及105%。《速樂涓》®及《可益能》®九個月期間之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分別激增76%及83%。其他產品亦作出貢獻。令人注目的是，《尤靖安》®於第三季度之銷售額開始突破過往季度低雙位數增長，較去年同期大增42%，此等復甦為本集團科學而卓有成效推廣工作之明證。

營運效率及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效益之穩步改善已扭轉過往數個季度純利增長放緩之趨勢。於本年度第三季度，股東應佔溢利達23,628,000港元，較去年第三季度顯著增長53%，而較本年度第二季度增長43.5%。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股東應佔溢利達56,98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37%。

本年度九個月期間之毛利率有所改善，錄得74.5%之高位，較去年同期增加4.7個百分點。毛利率之持續改善乃歸功於專利產品銷售額之增加、《立邁壽》®之原材料成本減少、《可益能》®之購買成本減少以及產品之生產規模經濟。

由於管理層在提升營運效益及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效力方面之不懈努力，本年度第三季度銷售開支對營業額之比率較本年度第二季度之43.9%大幅減少至39.8%。於本年度第三季度，經營溢利之有力改善使得淨邊際利潤率重回22.4%之歷史水平，而本年度第二季度則僅為18%。

在研究及開發領域，本集團繼續保持良好進展。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用於治療化學治療引發之週邊神經病變(CIPN)之《鹽酸乙酰左卡尼汀腸溶片》已完成登記臨床研究關鍵性第三階段。臨床研究已達至主要試驗指標，而研究結論為藥品為有效且具有極為出色的安全性。CIPN為影響相當大數目癌病患者之重大醫療難題。迄今為止，尚無任何藥品可有效治療此癥狀，而重大醫療需求仍未獲滿足。本集團正準備遞交藥品之註冊申請，預期將於本年度完結前正式遞交。憑藉《鹽酸乙酰左卡尼汀腸溶片》在治療CIPN方面之有效藥性，《鹽酸乙酰左卡尼汀腸溶片》之批准將使本集團在癌病支持性護理方面佔據有利地位。為擴大本集團於癌病支持性護理方面之權威性，本集團已於第三季度成功向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遞交對《Aloxi》(一種從瑞士Helsinn引進的先進止吐藥)進行臨床研究之申請。

於本年度九月份，本集團成功在中國遞交United Therapeutics之產品《Remodulin》®(曲前列尼爾)注射液之新藥註冊申請。《Remodulin》®為一個專利產品，通過靜脈及皮下注射，可用作治療肺動脈高壓(PHA)(紐約心臟協會第II至IV級癥狀)之患者。肺動脈高壓已成為中國嚴重致命疾病，影響眾多未獲妥善治療之病者。

此外，作為對本集團之支持，香港創新及科技基金已批准資助香港浸會大學及香港科技大學與本集團合作開發之專利抗血管生長藥品ZK002項目。此舉為本集團研究及開發能力及效應之有力證明。其亦突顯本集團矢志與本地大學共同進行研發以推動科技發展及創新之責任。

## 前景

儘管中國及海外市場之宏觀經濟環境有所變動，惟本集團仍對增長前景持樂觀態度。受惠於中國政府拓展醫療保健之涵蓋面，預期本集團之現有五種主要產品將保持富有活力的增長步伐。營運效率及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效益之持續改善將進一步提高其產品於市場上之競爭力，並提升溢利能力。於第三季度新推出之兩種引進藥品《Brio》® PTCA氣囊及支架(用作治療急性冠狀動脈綜合症)及《蓋世龍》®(用作治療胃潰瘍)已對市場產生提振作用，不僅為新近推出產品，亦為現有產品創造出正面影響。

本集團亦計劃與香港大學瑪麗醫院合作，就JX-594用作治療晚期肝癌之全球第二b階段研究開始患者招募工作。JX-594為專利改造溶瘤病毒，可選擇目標及破壞癌細胞。該產品乃由Jenerex及其夥伴所開發，目前正進行中晚期肝癌第二階段臨床研究。美國肝病學會二零一一年呈列之最新研究結果顯示，相較使用低劑量之JX-594而言，使用高劑量之JX-594能大幅提高中晚期肝癌患者之壽命（平均存活13.8月對6.7月）。本集團為Jenerex之JX-594於中國之發展及市場推廣夥伴之一。鑒於中國之龐大市場潛力，本集團擬調配更多資源加速JX-594於中國之開發。

董事會對本集團保持增長步伐及為股東帶來可觀回報充滿信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05,402	66,190	270,025	171,477
銷售成本		(26,074)	(21,886)	(68,839)	(51,822)
毛利		79,328	44,304	201,186	119,655
其他收益		1,886	2,035	5,054	4,352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234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	6,441	-
銷售及分銷費用		(41,915)	(19,201)	(112,986)	(48,286)
行政費用		(9,009)	(7,809)	(25,324)	(21,598)
研究及開發費用		(2,480)	(841)	(8,038)	(3,834)
經營溢利		27,810	18,488	66,333	50,523
財務成本		(99)	(273)	(559)	(79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297)	(273)	(760)
除稅前溢利		27,711	17,918	65,501	48,969
稅項	(3)	(4,061)	(2,576)	(8,533)	(7,347)
期內溢利		23,650	15,342	56,968	41,622
應佔：					
本公司股東		23,628	15,402	56,984	41,682
非控股權益		22	(60)	(16)	(60)
		23,650	15,342	56,968	41,622
股息	(4)	-	-	5,635	4,508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	(5)	5.03	3.42	12.17	9.25
攤薄	(5)	4.93	3.32	11.91	8.99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	56,968	41,622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下列各項之匯兌差額：		
— 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3,562	1,315
— 海外樓宇之重估	130	65
變現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儲備	(5,855)	—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稅項	(2,163)	1,38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54,805	43,002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54,811	43,059
非控股權益	(6)	(57)
	54,805	43,00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以股份 支付之							保留溢利	小計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差額	酬金儲備	其他儲備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3,292	103,143	9,200	1,969	5,855	3,818	5,774	88,013	241,064	284	241,348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	896	-	-	-	-	896	-	896		
行使購股權	186	2,201	-	(702)	-	-	-	-	1,685	-	1,685		
期內溢利	-	-	-	-	-	-	-	56,984	56,984	(16)	56,968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5,855)	130	3,552	-	(2,173)	10	(2,16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5,855)	130	3,552	56,984	54,811	(6)	54,805		
已付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	-	-	-	-	-	-	(9,384)	(9,384)	-	(9,384)		
已宣派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	-	-	-	-	-	-	-	(5,635)	(5,635)	-	(5,635)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23,478	105,344	9,200	2,163	-	3,948	9,326	129,978	283,437	278	283,715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2,506	63,491	9,200	1,190	-	3,689	2,950	41,704	144,730	-	144,730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	605	-	-	-	-	605	-	605		
行使購股權	36	237	-	(71)	-	-	-	-	202	-	202		
非控股股東註資	-	-	-	-	-	-	-	-	-	379	379		
期內溢利	-	-	-	-	-	-	-	41,682	41,682	(60)	41,62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65	1,312	-	1,377	3	1,38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65	1,312	41,682	43,059	(57)	43,002		
已付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	-	-	-	-	-	-	(7,209)	(7,209)	-	(7,209)		
已付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	-	-	-	-	-	-	-	(4,508)	(4,508)	-	(4,508)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22,542	63,728	9,200	1,724	-	3,754	4,262	71,669	176,879	322	177,201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1.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就租賃樓宇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一致，惟下列所述者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有效或已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之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 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採納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二零零九年經修訂）修訂關連方之定義及簡化政府相關實體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引入之披露豁免並未影響本集團，原因為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供股分類**之修訂講述以外幣列值之若干供股之分類(作為股本工具或金融負債)。到目前為止,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屬於該等修訂範疇之安排。然而,倘本集團於未來會計期間訂立任何屬於該等修訂範疇之供股,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將會對該等供股之分類產生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提供有關透過發行股本工具償還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指引。到目前為止,本集團並無訂立屬於該性質之交易。然而,倘本集團日後訂立任何有關交易,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將會影響會計處理規定。尤其是,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根據有關安排發行之股本工具將按其公平值計量,而所償還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所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之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後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高度通貨膨脹及刪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經修訂)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修訂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sup>4</sup>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獨立財務報表 <sup>4</sup>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sup>4</sup>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sup>1</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金融資產轉讓之修訂增加涉及金融資產轉讓之交易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旨在就於金融資產被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之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之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要求於該期間內金融資產轉讓並非均衡分佈時作出披露。

董事預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

就金融負債而言，主要變動乃與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負債有關。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新準則之應用可能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之已呈報數額產生影響。然而，直至詳細檢討完成，方可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處理綜合財務報表的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僅有一項基準，即控制。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之新定義，包括三項元素；(a)對被投資方之權力，(b)來自被投資方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對被投資方使用其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增加多項指引以處理複雜情況。總體而言，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需要進行多項判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不會對本集團產生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受兩方或多方共同控制之合營安排須如何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分為兩類：合營企業及共同經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分類乃以各方根據安排之權利及責任為基準。相對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安排分為三個不同類別：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按權益法入賬，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企業可按權益法或比例入賬。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不會對本集團產生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綜合業績並未獲本集團核數師審核，但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 2.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開發、生產及銷售藥品。於本期間內，營業額乃指本集團就已售貨品已收及應收外來客戶之貨款淨額。

### 業務分類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專利產品	51,918	36,813	136,436	97,860
引進產品	53,484	29,377	133,589	73,617
	<b>105,402</b>	66,190	<b>270,025</b>	171,477

### 地區分類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集團逾90%之營業額乃源自於中國進行之業務，故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類資料。

## 3.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774	—	3,900	—
中國企業所得稅	941	746	1,480	2,396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	—	—	(14)
	<b>3,715</b>	746	<b>5,380</b>	2,382
遞延稅項				
本期撥備	346	1,830	3,153	4,965
本集團應佔稅項	<b>4,061</b>	2,576	<b>8,533</b>	7,347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香港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於中國產生之稅項乃按中國現行稅率計算。

4.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012港元合計5,635,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宣派，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支付。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度之其他中期股息。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 言之股東應佔純利：	23,628,000港元	15,402,000港元	56,984,000港元	41,682,000港元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 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469,550,437	450,832,437	468,392,195	450,596,796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9,761,858	13,085,959	9,990,908	13,001,066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 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479,312,295	463,918,396	478,383,103	463,597,862

6.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收購無形資產（指收購之專利費用）之資本承擔金額為21,69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5,700,000港元），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金額為78,2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700,000港元），有關研究及開發之資本承擔金額為5,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經本公司全體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其中包括）有條件地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等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獲授人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授出	行使	失效	尚未行使
<b>董事</b>						
李小芳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448,000	-	-	-	448,00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465,000	-	-	-	465,000
李燁妮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448,057	-	(448,000)	(57)	-
	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	450,000	-	-	-	450,000
李小羿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三日	2,890,000	-	(2,890,000)	-	-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448,000	-	-	-	448,00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465,000	-	-	-	465,000
Mauro Bove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	500,000	-	-	-	500,000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	500,000	-	-	-	5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300,000	-	-	-	300,000
林日昌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	300,000	-	(300,000)	-	-
<b>董事總數</b>		<b>7,214,057</b>	<b>-</b>	<b>(3,638,000)</b>	<b>(57)</b>	<b>3,576,000</b>
<b>僱員</b>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三日	150,000	-	-	-	150,000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2,240,000	-	(80,000)	-	2,160,000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	2,350,000	-	-	-	2,350,000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700,000	-	-	-	70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	4,210,000	-	-	-	4,210,000
<b>顧問</b>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	500,000	-	-	-	500,000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500,000	-	-	-	5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250,000	-	-	-	250,000
<b>僱員及顧問總數</b>		<b>12,900,000</b>	<b>-</b>	<b>(80,000)</b>	<b>-</b>	<b>12,820,000</b>
<b>所有類別總數</b>		<b>20,114,057</b>	<b>-</b>	<b>(3,718,000)</b>	<b>(57)</b>	<b>16,396,000</b>

附註：

1. 購股權詳情：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三日	自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二日期間	0.405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i) 50%可在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期間)內行使 (ii) 尚未行使之餘額可在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十五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期間)內行使	0.218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	(i) 50%可在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自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期間)內行使 (ii) 尚未行使之餘額可在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十五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自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期間)內行使	0.159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	(i) 50%可在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期間)內行使 (ii) 尚未行使之餘額可在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十五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二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期間)內行使	0.175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i) 50%可在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間)內行使 (ii) 尚未行使之餘額可在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十五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間)內行使	0.492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i) 50%可在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期間)內行使 (ii) 尚未行使之餘額可在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十五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期間)內行使	0.383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i) 50%可在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期間)內行使 (ii) 尚未行使之餘額可在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十五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期間)內行使	1.030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i) 50%可在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期間)內行使 (ii) 尚未行使之餘額可在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十五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期間)內行使	1.076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	(i) 50%可在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一日期間)內行使 (ii) 尚未行使之餘額可在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十五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一日期間)內行使	2.200
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	(i) 50%可在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六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五日期間)內行使 (ii) 尚未行使之餘額可在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十五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五日期間)內行使	2.99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i) 50%可在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九日期間)內行使 (ii) 尚未行使之餘額可在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十五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九日期間)內行使	3.75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行政總裁或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獲授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任何股本。

##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下列董事、行政總裁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1.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姓名	身份及性質	附註	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李小芳	實益擁有人 公司權益	(i)	1,109,375	125,800,000	26.79
			<u>124,690,625</u>		
李燁妮	實益擁有人 公司權益	(i)	557,000	125,247,625	26.67
			<u>124,690,625</u>		
李小羿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ii)	38,155,000	54,155,000	11.53
			<u>16,000,000</u>		
陳友正	實益擁有人		1,190,000	1,190,000	0.25
詹華強	實益擁有人		300,000	300,000	0.06
林日昌	實益擁有人		300,000	300,000	0.06

附註：

- (i) 124,690,625股股份是透過Huby Technology Limited（「Huby Technology」）及Dynamic Achieve Investments Limited（「Dynamic Achieve」）持有。Huby Technology 及Dynamic Achieve 均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由李小芳女士及李燁妮女士共同擁有。

- (ii) 此等股份由High Knowledge Investments Limited (「High Knowledge」) 持有。該公司由李博士之配偶呂淑冰女士 (「呂女士」) 全資擁有。呂女士持有之權益被視作李博士之部分權益。

(b) 購股權

姓名	身份及性質	持有購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李小芳	實益擁有人	913,000	913,000
李燁妮	實益擁有人	450,000	450,000
李小羿	實益擁有人	913,000	913,000
Mauro Bove	實益擁有人	1,300,000	1,300,000
		3,576,000	3,576,000

(c)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數

姓名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合計總數
李小芳	125,800,000	913,000	126,713,000
李燁妮	125,247,625	450,000	125,697,625
李小羿	54,155,000	913,000	55,068,000
陳友正	1,190,000	–	1,190,000
詹華強	300,000	–	300,000
林日昌	300,000	–	300,000
Mauro Bove	–	1,300,000	1,300,000

2. 淡倉

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所記錄，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擁有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淡倉，或擁有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淡倉。

##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獲授可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而獲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因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獲益；而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公司（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及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置存之股東名冊之權益或淡倉：

### 1.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姓名／名稱	身份及性質	附註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Huby Technolog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20,290,625	25.62
Defiante Farmaceutica, S.A.	實益擁有人	(i)	132,350,000	28.19
High Knowledge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ii)	16,000,000	3.41
呂淑冰	公司權益	(ii)	16,000,000	3.41
	配偶權益	(iii)	38,155,000	8.13

(b) 相關股份

姓名／名稱	身份及性質	附註	相關 股份類別	相關 股份數目
呂淑冰	配偶權益	(iii)	購股權	913,000

(c)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數

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合計總數
Huby Technology Limited	120,290,625	–	120,290,625
Defiante Farmaceutica, S.A.	132,350,000	–	132,350,000
High Knowledge Investments Limited	16,000,000	–	16,000,000
呂淑冰	54,155,000	913,000	55,068,000

附註：

- (i) Anna Atti、Enrico Cavazza、Francesca Cavazza、Silvia Cavazza及Martina Cavazza擁有134,350,000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其中132,350,000股份乃由Defiante Farmaceutica，S.A.持有，Paolo Cavazza擁有由Defiante Farmaceutica，S.A.持有之132,35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ii) 此等股份由High Knowledge Investments Limited合法擁有，該公司由李小羿博士之配偶呂女士全部及實益擁有。
- (iii) 此等股份及購股權由呂淑冰女士之配偶李小羿博士擁有。

## 2. 淡倉

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股東名冊內概無記錄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存置之股東名冊內概無記錄任何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或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淡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競爭性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3.21條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進度及內部運作監控。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友正博士、林日昌先生及詹華強博士。

審核委員會將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季度報告推薦予董事會批准前，已與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上述報告。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李小芳女士 (主席)

李燁妮女士

李小羿博士

**非執行董事：**

Mauro Bove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友正博士

林日昌先生

詹華強博士

承董事會命

李小芳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